

桂林市雁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雁人社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雁山区脱贫劳动力 (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雁山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市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7日



雁山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6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我区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政策，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2022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客运汽车、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不含出租车）前往广西区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元/人·年。当年只能申请当年的交通补助，补贴金额按实际补贴。

二、提交材料清单

- （一）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或者劳动合同。
- （二）车票（电子车票）或能显示个人身份信息的购票凭证。
- （三）银行卡号、开户行（银行卡照片，如非桂林本地银行需提供开户支行）。

三、申报期限

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

方案执行期间，上级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四、申报流程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自主申报或乡镇摸排申报，递交材料后由行政村、各乡镇初审，乡镇初审后将补贴名单递交雁山区人社局审核，区人社局审核后，将审核同意后的名单在行政村、乡镇、区三级同时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行政村在村委所在地或人员聚集地、乡镇在政府所在地、区人社局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补贴名单公示。补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社局向雁山区财政局请款，由雁山区人社局拨款到获得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

五、经费来源

雁山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行政村负责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前往广西区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雁山区 2022 年脱贫劳动力赴广西区外务工名单》（监测帮扶对象赴区外务工名单由乡镇乡村振兴办提供）进行核实，对有意愿申请的可以提交完整材料的填写《雁山区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信息表》（附件 1）并收集相关材料，对上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把关；对于提交不了申请材料或者不愿申请的，请帮扶联系人进行微信或短信宣传并将微信或

短信宣传截图反馈乡镇，各乡镇收集汇总报区人社局。

联系人：关丽君，联系电话：3550296

附件：1.雁山区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信息表

2.雁山区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信息表（总）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雁山区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信息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人员类别	交通费用(元)	账户名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备注

填写说明:

1. 人员类别分: 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
2. 备注中注明是前往车票还是返回车票。
3. 要求提供申请者本人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银行账号, 须提供农村信用社银行账户。

